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李學承

李學騏

兼前列二人

共同法定代

理人 鄭靜瑤

原告 李郭沁湄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1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